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補充公告

茲提述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及該公告中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墊款性質

如下文討論，該公告中所披露的墊款系向當地奶農作出的墊款，為彼等購買奶牛提供資金。

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及經營六個牧場(「自營奶牛牧場」)，以及透過與當地奶農合作共同經營三個奶牛牧場(「聯營奶牛牧場」)。就自營奶牛牧場而言，本集團飼養自有奶牛，全權負責牧場的各方面管理。至於聯營奶牛牧場而言，本集團擁有奶牛牧場和設施，並負責牧場的整體管理；當地奶農擁有奶牛，他們按照我們的飼養方法負責牛隻的日常料理，並按合約價格向我們獨家供應生鮮乳。在聯營奶牛牧場的營運模式下，我們可運用地方奶農自有的奶牛，擴大我們牧場的營運規模，而無需育成牛或犏牛之初期購買成本及相關養殖成本，同時透過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維持生鮮乳的來源及其質量。因此，我們在自營奶牛牧場以外採納聯營奶牛牧場的營運模式。為吸引優秀及經驗豐富的奶

農與我們合作，我們可根據具體情況向若干奶農提供墊款，幫助他們購買奶牛。我們將要求簽約奶農向我們抵押他們以我們的墊款所購買的奶牛，而該等墊款將通過部分抵銷結欠其原奶付款的方式進行償還。除該等墊款外，我們並無以其他形式向簽約奶農提供獎勵或財務支持。乳業公司採納聯營奶牛牧場的營運模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非少見做法。

參與方

參與方均為所有地方奶農個人，他們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

重新分類的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遞交其年報。於同日，本公司亦已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遞交本公司財務資料的大數據資料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技術人員致電及告知本公司，彼等已通知，年報中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的對比財務資料所示數據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同一財年的財務資料不同，且已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差異的解釋。本公司於緊隨致電後進行內部調查並揭露下文進一步討論的錯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就該錯誤口頭回覆深圳證券交易所，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的該公告。

關於墊予第三方的墊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分類乃屬準確，其應當歸類為與其他投資活動付款有關的所得款項項下。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時，由於本公司會計人員失誤，本公司不經意間將有關其向第三方墊付的墊款的分類由與其他投資活動有關的所得款項或其付款的分類更改為其他經營活動所得款項或其付款的分類。此外，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比較時，本公司的會計人員同樣出現失誤，無意間更改了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本公司向第三方墊款的分類。同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亦已將其核數師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換為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瑞華」）。因此，該失誤並無在年報刊發前予以及時反映。

本公司已將政府補助由「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分類移至「其他經營活動所得款項」分類的做法，此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下午發的《關於2018年度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有關問題的解讀》（財會[2018]15號）（「解釋」）作出之修訂。根據解釋，企業實際收到的政府補助，不論是否與資產或收入有關，在編製現金流量表時均應呈列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因此，政府補助在年報中呈列為其他經營活動所得款項。然而，由於本公司會計人員失誤，本公司在年報中並未申報會計政策變動對財務報表附註中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本公司目前正在採取適當措施整改因該失誤所引起的問題。

於刊發該公告之前，本公司於接到深圳證券交易所致電之後不久已與其核數師瑞華討論。瑞華已以書面形式確認，於該公告中作出的分類及重新分類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不大。

本補充公告乃該公告的補充且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張騫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恆先生。

* 僅供識別